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99.06.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7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5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10.04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09.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5.04.10 11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5.06.15 發布

- 一、為規定本所博士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本修業規定。
- 二、學生除學位論文外，一般入學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M 字頭與 D 字頭)；逕修博士學位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本所必修、各組必選及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
- 三、學生必須修一個本所專任/合聘教師開設之 2 學分獨立研究課程。獨立研究結束後，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方可取得學分。
- 四、學生(不含休學)需於每學年第一堂專題討論課時接受修業進度審查，審查前需填送修業進度表。
- 五、學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學生於首次申請資格考試時，應同時報考研究法及一門選考科目，共計兩科。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學生應修畢(或抵免)必修科目後，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擬申請資格考試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者，應於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前及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資格考試規定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 六、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長室備查。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七、學生應於入學四年內，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休學者至多可延長一年。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之年限。
論文計畫口試完成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同一學期。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本所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進行

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審核者，得在一個月內提出修正版本，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再次審核。

論文計畫書初稿審核通過之通知發出後二週內，應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課程委員會審核。學位考試委員應有五至九人，本所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應至少二名，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委員應迴避者，如：學生現任服務單位之主管、同事或熟悉親友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含替代人選)應向課程委員會申請通過後，再邀請論文指導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與本所之相關規定。

八、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考試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及附帶條件通過。附帶條件通過者需於口試後二個月內，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交其指導教授同意之修正論文計畫書及口試委員意見答覆書，逾時未提交視同不通過。

不通過者應於次學期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

考試結果須提報本所課程委員會備查。

九、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每學年向學位考試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所長室備查。進度不佳者，由所長會同指導教授與該學生討論改進方式。

十、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必須至少有一篇為入學後，以第一作者及本所名義刊登或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不含 letter to the editor、commentary 及 book reviews 類型)。該論文必須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並發表於 SCI(E)/SSCI/EI/TSSCI 學術期刊(建議投稿前與指導老師確認期刊合適性)，投稿學術論文應檢附全文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欲發表於其他期刊者，須於投稿前檢附全文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否則不予採認。

十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論文初稿及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進行學位考試。

十二、學位考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論文題目、考試時間及地點應於考試前兩週提交所辦公室公佈。

學位考試結果分為及格和不及格，不及格者若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

十四、學生進行資格考試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考試中斷，所方應提出補救措施，並與學生取得共識。

十五、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

十六、本規定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15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選擇適用此版本。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八、本修業規定有關事宜，由所務會議訂定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必修科目表

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18學分

一、健康政策與管理組

預修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計入必修學分)

1. 健康服務研究法(3學分)
2. 應用生物統計學(3學分)
3. 健康政策分析(2學分)或健康組織與管理(2學分)二選一

必修課程(共9學分)

1.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2學分)
2.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2學分)
3. 健康政策與管理特論(2學分)
4. 公共衛生倫理(1學分)
5.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1學分，EMI)
6.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1學分)

*學生應於專題討論一修課前修畢「健康服務研究法」(或完成免修申請)。

必選獨立研究(共2學分)

獨立研究課程為2學分，必須修一門本所專任/合聘教師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獨立研究結束後，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方可取得學分。

EMI課程：博班研究生需至少選修2學分(由公衛學院開授之EMI課程中自由選修)

二、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

預修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計入必修學分)

1.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3學分)
2. 應用生物統計學(3學分)
3.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2學分)或健康促進原理(2學分)相關課程擇一

必修課程(共9學分)

1.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2學分)
2.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2學分)
3. 社會及行為科學特論(2學分)
4. 公共衛生倫理(1學分)
5.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1學分，EMI)
6.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1學分)

*學生應於專題討論一修課前修畢「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或完成免修申請)。

必選獨立研究(共2學分)

獨立研究課程為2學分，必須修一門本所專任/合聘教師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獨立研究結束後，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方可取得學分。

EMI課程：博班研究生需至少選修2學分(由公衛學院開授之EMI課程中自由選修)